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一步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我单位进行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向社会公示。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一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及各项验收资料齐备后，我单位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二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会议以微信群信息交流形式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电子文档，提前发送给参会人员审阅。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通过观看项目区影像资料，审查了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现将验收情况向社会公示，如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我单位进行反馈。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一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自2020年1月21日起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公示内容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俊 0315-8872992

